

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  
家長教師會會章

(2021年10月23日修訂)

- (一) 會名：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
- (二) 會址：沙田馬鞍山錦英苑，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校內
- (三) 宗旨：
1.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間的聯繫與合作，促進教育效能。
  2. 協助學校推行各項文娛康樂活動，以增進家長與教師之間的友好關係。
  3. 作為家長與學校溝通的橋樑，以促進學生學業及品德的培育。
  4. 支援學校，共同推展教育，改善學生福利。
- (四) 會員：
1.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2. 基本會員----凡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成為基本會員，惟每一會籍均以家庭為一單位計算。
    - a) 任何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如欲退出本家長教師會，須以書面通知本會常務委員會。
    - b) 任何依照第 2a 條退出本家長教師會人士，如欲再度成為本會基本會員，須向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由常務委員及校方核實資料後，方可重新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3. 附屬會員----舊生家長樂意參加本會者得成為本會附屬會員。
- (五) 會員的權利與義務：
1. 當然會員及基本會員享有選舉、被選、動議、表決及參加一切本會舉辦之活動權利。附屬會員只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權利。
  2.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遵守本會會章，接受會議決案及繳交會費之義務。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六) 會費：下一年度的會員會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在每學年開始時繳交。
- (七) 組織及會議：
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組織。在全體會員大會休會時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及執行。
  2.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常務委員會可召開週年全體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3.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選出應屆的常務委員會委員。
  4. 特別會員大會每年可由常務委員會或不少於會員四十人書面要求召開。
  5. 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五十人。
  6. 週年會員大會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該會議應延期舉行。日後所定之延期會議，如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者，則是日出席人數即作當日合法人數。
  7. 上述會議決案，須經半數以上出席會員贊成，方得通過。

(八) 常務委員會：

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執行。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十四至十七人，家長委員九至十二人，由會員大會選出，教師委員五人，由教師選出或校長委任。校監為本會當然榮譽顧問，校長為當然顧問，其餘職位，則由常務委員會互選擔任。另設增選委員若干名，由常務委員會委任。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 a) 榮譽顧問----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校監為當然榮譽顧問。
  - b) 顧問----關顧本會會務，並提供指引。校長為當然顧問。
  - c) 主席一名----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常委會會議，領導常委會推行會務的正常發展。(需由家長擔任)
  - d) 副主席三名----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需由校方一名及家長二名分別擔任)
  - e) 司庫二名----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需將結算交會員大會通過。(需由校方及家長分別擔任)
  - f) 秘書二名----處理一切會議紀錄，準備有關會議議程。(需由校方及家長分別擔任)
  - g) 聯絡二名----負責聯絡會員。(需由校方及家長分別擔任)
  - h) 康樂二名----負責策劃本會的一切康樂活動。
  - i) 編輯二名----負責策劃及統籌家長通訊之出版。(需由校方及家長分別擔任)
  - j) 其餘當選的家長則為委員。
2. 除了當然委員外，各常委均可連選得連任，為期壹年。(每年度任期由當選年度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3. 年中如有遺缺，常委會有委任某會員為常委的權力。
4. 常委會需最少每兩月召開常務會議一次，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最少為常務委員會之半數。投票決定議案時，必須由出席委員人數過半贊成方得通過，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5. 常務委員中的家長委員倘若請辭，須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主席，其職務則由常務委員安排及處理。餘下空缺，則須該屆之常務委員提名委任會員以填補空缺。校方委員如有請辭，則由校方委任其他教師代替。
6. 若委員出席常務委員會全年會議累積缺席2次且無合理解釋，可經由常務委員會議決罷免；若累積缺席3次，則當自動退出常務委員會。

(九) 財務：

1.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 a)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 b) 為本會的一切經常性費用。
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指定的銀行。支取款項，支票須主席、副主席或由校長授權校方所委任之常委(除司庫以外)中兩人簽署，而兩名簽署人，須由家長及學校各佔一名，方為生效。
3. 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4. 會員大會將選出一位義務核數師，為本會每年至少核數一次。會計年度跟財政年度相同。
5. 司庫須提交該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收支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供會員大會省覽。
6. 本會會員有權查閱本會賬目，惟必須向常委會申請，於適當情理、時間及地點下，予

以檢查。

(十) 修章：

1. 會章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的半數會員通過，得增刪修改之。

(十一) 解散：

1. 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校董會有權動議解散本會。
2.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半數或以上之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可由會員大會通過，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

(十二) 附則：

1. 本會絕不干涉學校行政。
2. 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職員間之糾紛。
3. 本會之會務不應涉及任何政治或商業活動。

(十三) 家長校董選舉：

1.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並按照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及相關《教育條例》產生。